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37,442,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5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 年6月1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并于2011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3,000,000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84,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84,000,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郭卫华、沈毅、赵旭峰、邱荣邦、黄斌、杨四化、矫人全、吴振志、彭世新、王昊翔、李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公司其他股东梁怀文、陈国雄、邱俊、王黎山、任胜江、古莹、黄永忠、杨叶叶、岳彩轩、蔡海燕、王勇、孙信中、杜金盛、王启权、王胜国、赵士宏、胡学华、吉少波、钟东、刘钦红、李昌桂、胡建平、李明泉、深圳市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检南方")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974号),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后,中检南方持有的公司956,031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中检南方的锁定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 年6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7,442,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7人,其中自然人股东34人,法人股东3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深圳市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	6,300,000	
2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	4,308,969	4,308,969	注1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956,031	956,031	
4	黄斌	5,535,000	5,535,000	注2
5	赵旭峰	3,510,000	3,510,000	注2
6	邱荣邦	2,922,750	2,922,750	注2
7	郭卫华	2,550,460	2,550,460	注2
8	梁怀文	2,070,000	2,070,000	
9	沈毅	1,125,000	1,125,000	注2
10	彭世新	1,125,000	1,125,000	注2
11	陈国雄	877,500	877,500	
12	邱俊	877,500	877,500	
13	王黎山	607,500	607,500	
14	任胜江	540,000	540,000	
15	古莹	450,000	450,000	
16	黄永忠	391,500	391,500	
17	李军	360,000	360,000	注2
18	杨叶叶	311,540	311,540	
19	岳彩轩	265,500	265,500	
20	蔡海燕	252,000	252,000	
21	矫人全	202,500	202,500	注2
22	王昊翔	202,500	202,500	注3
23	王勇	202,500	202,500	
24	杨四化	202,500	202,500	注2
25	吴振志	202,500	202,500	注2
26	孙信中	202,500	202,500	
27	杜金盛	135,000	135,000	
28	王启权	135,000	135,000	
29	王胜国	126,000	126,000	
30	赵士宏	67,500	67,500	
31	胡学华	67,500	67,500	
32	吉少波	67,500	67,500	
33	钟东	67,500	67,500	
34	刘钦红	67,500	67,500	
35	李昌桂	67,500	67,500	
36	胡建平	45,000	45,000	
37	李明泉	45,000	45,000	
合计		37,442,250	37,442,250	

注1: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注2:赵旭峰为公司董事,郭卫华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沈毅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斌、邱荣邦、矫人全、杨四化和吴振志为公司监事,彭世新和李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上述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3:王昊翔曾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2年4月23日正式离职。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王昊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奥拓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奥拓电子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4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中核钛白存在以下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0年4月19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名称由"ST钛白"变为"*ST钛白",并于2011年12月2日起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1、因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

2、由于可能导致中核钛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中核钛白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中核钛白2010年年度报告已于2011年4月23日公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84.90万元,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虽然2010年年度报告已经表明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由于公司在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时(2011年4月22日)又有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因此,中核钛白在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没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相关内容详见2011—25号公告内容以及公司每月发布的《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4、由于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债权人对中核钛白的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中核钛白股票已于2010年4月19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此本次破产重整被法院受理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鉴于上述原因,中核钛白董事会及管理人要求公司采取适当的措施力争消除各种不利因素,现将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核钛白管理人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2011年8月8日,中核钛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本次重事会同意由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对本公司整体资产实施托管经营。委托管理期限: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在此期间内,金星钛白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该议案已经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托管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2、中核钛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管理人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做好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重整工作进程。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7条关于对破产重整公司实施停牌的规定,中核钛白股票自2012年1月4日起停牌,至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中核钛白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4、中核钛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于2012年1月12日上午在在嘉峪关市新华南路1169号国泰大酒店一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由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报告了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资产状况调查情况和债权申报审核情况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同时由法院指定了债权人会议主席。会议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2-04号)。

5、经管理人申请,2012年5月29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民破字第01-3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2年8月30日。(详见本公司2012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编号为2012-46号公告的内容)。

中核钛白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退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因中核钛白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2、由于可能导致中核钛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3、中核钛白201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84.90万元,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虽然年度报告已经表明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由于公司在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时(2011年4月22日)又有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因此,中核钛白在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没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相关内容详见2011—25号公告内容以及公司每月发布的《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4、由于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债权人对中核钛白的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中核钛白股票已于2010年4月19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此本次破产重整被法院受理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5、重整期间,中核钛白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中核钛白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中核钛白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一二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2-026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2012年6月8日召开公司二○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8日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7日至2012年6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年6月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年6月7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5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日

6、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2012年5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2、审议《关于改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2012年5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改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2012年5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章程(2012年5月修订)》。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2012年5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5月修订)》。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1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所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该投票证券信息如下:

代码:362057　简称:天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证券。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下列全部4个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改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中钢天源"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100.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57	买入	100.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中钢天源"A股的投资者拟对第一个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57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的申报数改为2股或3股,其它内容相同。

3、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四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四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四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6月7日下午15:00 至2012年6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章超　罗恒

联系电话:0555-5200209,传真:0555-5200222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51号,邮编:243000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改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8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柯荣卿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2年6月5日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7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柯荣卿、李大滨、苏晋中、白华等4名董事全部出席现场会议,郑国华、翁阳、袁泉等3名董事通讯表决。

4、本次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柯荣卿先生主持,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进一步落实分红相关规定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37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对落实分红有关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该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审议通过后将报送广东证监局。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六条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补充或修订。有关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12-03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与会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建立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该制度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8)》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的要求,为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科学、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从而保障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经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制度相关条款内容。具体说明及章程修正案如下:

1、第一百五十三条原文为: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现拟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订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由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全部董事的2/3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通过。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全部监事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的,应在提供现场会议的同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计划是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提供现场会议外,应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第一百五十四条 原文为: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现拟修改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盈余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第一百五十五条原文为: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拟修改为: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10%法定公积金;

(3)提取盈余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4、第一百五十六条原文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现拟修改为: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以上章程修正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oldwind.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股权登记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

(2)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营业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有权参加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7月3日(星期二)营业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有权获派2011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将于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以及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至2012年7月3日(星期二)(均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期间不会进行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事宜。

3、股息派发办法与时间以及A股股东股息股权登记日另行通知。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金风科技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金风科技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金风科技2011年度审计报告》;

4、审议《关于金风科技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王海波先生;

7、审议《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吉冬梅女士;

8、审议《金风科技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出具保函的议案》;

10、审议《金风科技2011年度报告》;

11、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其中,议案6、7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

上述议案除第7项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外,其余均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24日及2012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参会人员

1、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凡持有本公司A股,并于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出席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凡持有本公司H股,并于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营业日结束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可出席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可携带相关文件于现场登记时间至